

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2021年3月30日，汉威科技以17.14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116.67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款为2,000.00万元。公司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与汉威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显示，若公司在2020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4,502万元将触发回购条款，不足5,627万元将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义务人为公司其他股东。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仍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已中止条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具体内容、

内部审议程序、效力恢复约定情况、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2）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盈利指标和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7%、42.12%和 38.1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2.38 万元、551.58 万元、394.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0.26 万元、-1,375.44 万元、936.48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1,390.01 万元、1,644.93 万元、1,269.2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558.51 万元、725.68 万元、557.22 万元。

请公司：（1）对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与市场公开数据，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测算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1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搬迁,制造费用增加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结合期后新生产基地对应订单量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等分析毛利率、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各产品功能、用途、应用领域、定价机制、成本差异等分析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原因;(3)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5)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6)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与所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是否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

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分散度较高。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减变动及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额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客户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分析公司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于公司业绩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核对公开转让书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汉威科技销售金额前后差异情况，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4.19 万元、3,137.27 万元和 3,405.9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存在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1 年，公司账龄为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目前催收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放宽信用期的情况；（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020.72 万元、54.42 万元、433.68 万元。2021 年存在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的项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具体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进度、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2）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6. 关于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32 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英思盟 38.8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60%的出资额，折合 10.30 元/出资额，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21 年 3 月汉威科技以 17.1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 2022 年 5 月以 10.30 元/出资额进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未进行股份支

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①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若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 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子公司沧州迅尔占地 110 亩的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投入运行。请公司说明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需要继续追加投入；
- ③公司控股的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与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存货事项。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89.41 万元、2,730.67 万元、3,248.80 万元。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

势、公司生产基地由天津逐步转至沧州迅尔相匹配；②结合客户项目进程、客户结算流程、合同签订、合同完成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幅度与发出商品变动幅度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②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3）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事项。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5%、11.52%和10.05%。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4）关于公司转贷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采取了通过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并从上述关联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贷款支付金额高于转入公司金额。请公司说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公司多笔贷款支付金额高于实际转入公司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